**米易县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**

**执行情况说明**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合计1163.7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114.39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重95.76%，同比增加91.80万元，增长8.98%，非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49.39万元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.69万元，其中：米易县人民医院44.47万元、米易县中医医院2.22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.70万元，其中米易县人民医院2.14万元、米易县中医医院0.42万元、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卫生院0.14万元）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重4.24%。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同比增长8.98%，主要是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。具体分项如下: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**

2024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万元，占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重0%，与2023年持平；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**

2024年公务接待费94.10万元，占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重8.44%，同比增加0.26万元，增长0.28%。主要原因是上级到我县调研的次数比2023年增加，2024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比2023年略有增加，导致公务接待费用比2023年略有增加。

2024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666批次（个），国内公务接待7325人次（人）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

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1020.29万元，占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重 91.56%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92.8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7.45万元），同比增加91.54万元，增长9.86%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同比增加70.16万元，增长31.51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21.38万元，增长3.03%）；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292.84万元。其中米易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报废1车辆小型客运车，因执法需要，新购1辆城市越野车14.58万元；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车辆编制范围内更新购置1辆卫计执法越野车27.20万元；米易县公安局2024年报废10辆警车，为满足办案出警、安保等工作正常开展，新购10辆警车202.12万元（1辆皮卡、1辆小型客车和8辆SUV）；中国共产党米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废1辆桑塔纳轿车11.83万元，新购1辆7座商务车24.47万元；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因单位公车空编和工作所需，新购1辆1辆7座商务车24.47万元。